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 屆第 3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2 樓會議室

主席:蔡代表榮輝

記錄:丁鈺紋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兼勞方召集人，七堵機務段）、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大川（苗栗分駐所）、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何代表獻霖（兼資方召集人）、彭代表明光（運）、周代表祖德（工）、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文晉（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

本局：邱滄霖、張郁蘭、周廷岳、陳榮彬、林宜靜、沈彩雲、王毓僑、李永生、廖清漢、古登臺

鐵路工會：周寶惠

壹、報告事項：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均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由政風室邱主任滄霖做業務報告。

吳代表長智發言：

針對同一案件屢次投書者，建請政風室應約談投書者。

答：

（一）針對同一案件如已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而仍一再陳情者，如無其他新增事由，本室均會依行政程序法及本局「處理人

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不予處理。

(二)一再投書者如屬本局同仁並具名陳情者，如有必要本室及所屬政風單位會當面訪談以釐清相關疑義並告知處理方式。

**鍾代表雲章發言：**

若有員工屢匿名投書，不實檢舉之投書者是否應負相關責任，又對於調查過後查無相關事證之清白員工，政風室是否該有相關澄清，以維員工名譽。

答：本局員工若屬具名檢舉，且一再不當檢舉而誣控濫告，應負相關行政責任並予以議處，本室受理檢舉及陳情事項均本於行政調查權責處理，調查主要係依據投書內容而定，調查後如未發現不法情事亦會澄清結案。

**林代表大川發言：**

一、是否有相關法制教育之規畫計畫，另建議加強採購人員之專業法治教育。

答：本局暨所屬各直屬分支機構員工人數計達1萬4千餘人，考量人數眾多及宣導之普遍涵蓋性，對於本局員工之法制教育之規畫為：

- (一)文字(口頭)宣導：編撰廉政案例以廉政快報函發各單位；利用各段(廠)主管會議、晨報辦理廉政案例分析及相關法令宣導。
- (二)電子宣導：編撰之法令宣導海報、廉政案例、法律新知等資料以寄送電子郵件、登錄於本局網站供員工研閱。
- (三)講習訓練：本局及所屬機構政風單位辦理法制教育講習，邀請專家學、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座，或由政風人員講授；員工訓練中心之各項訓練(含採購班)均分別安排 1-2 小

時之廉政、法紀教育課程。

以上三類宣導講習均含蓋本局採購需求單位及承辦採購相關人員。

二、現行本局機務處採購列車，皆在決標後才有相關試車計畫，相關規範是否妥適？

答：有關試車計畫係屬專業性及業務管理單位權責，本室係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且會同監辦不包括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試車計畫涉及採購需求之實質內容，本室尊重採購招標文件及合約之規範。

#### 吳代表俊義發言：

一、針對匿名投書浮濫 1 事，政風室的處理態度是否應先行過濾。

答：政風室受理檢舉或陳情事項均會先行過濾，如屬同一事由或無具體內容者均依相關規定簽結。

二、當鐵路工會辦聯誼活動，有地方單位(民意代表)致贈摸彩品，政風室的調查是否有逾越權限之疑慮？

答：經查係○○運務段政風室於中秋節期間製作「小叮嚀」文宣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視其內容主要係宣導同仁受邀參與飲宴應酬或受贈財物，雖無利害關係，如與身分顯不相宜或超過正常禮俗標準時仍應依該規範辦理，並非針對工會或其他人士致贈工會摸彩品乙情，容有誤會，本室亦會要求所屬政風同仁，爾後遇有工會之聯誼活動，若無職務利害關係，應依本局第 10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決議，工會為人民團體與公務機關有別，由工會自行審酌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政風室對工會予以尊重，不會介入相關會務。

陳代表福全:

若單位採購物品不符合業務單位需求，政風室是否有相關調查計畫。

答:本室職掌為「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其他有關政風事項」，若該採購案件出現潛存違失風險，本室將啟動查察作為，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本室先行採取預警作為，簽陳機關首長，阻却違法或違失情事發生。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

本局現任什工、工友該等人，依其個人權益及意願欲轉僱為營運人員時，應予尊重會辦，並符合工種簡併精神。

說明

查貴局 105 年辦理「工種簡併」時，將全局各種契約工以營運人員轉僱時，遺漏各處室之工友、什工約計 8 人，有損前揭人員權益，建請立即辦理轉僱作業。

決議:

一、請人事室研議該等人員轉營運人員之可行性，並比較二者之權益之差別。

二、繼續追蹤。(列入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案號:103101)

第二案:

案由

請貴局餐旅服務總所依其僱用人員服制貸與標準表於明(107)年度試辦冬季著褲裝值勤。

## 說明

- 一、查餐旅服務總所僱用人員服制貸與標準表冬季制服中配有大衣及長褲，然有同仁未領有前項制服，於冬季值乘時未有足夠保暖衣物致生病之虞，影響服務品質。
- 二、會員多次反應因近年冬季酷寒，建議將女裙改為長褲，總所多次以維持形象表徵拒絕，且表示有發放大衣因應。惟查其服制貸與標準表配有女裙或長褲擇一，應由同仁選擇而非資方單一方面決定。
- 三、餐旅服務總所於第 30 次勞資會議表示均依該表之規定發放，惟經會員反應與事實未符。

## 決議：

- 一、請餐旅服務總所研議明年冬天試辦冬季著長褲 1 案，並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
- 二、繼續追蹤。(列入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案號:103102)

肆、歷次會議未結案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1)

伍、10 屆第 1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 10 屆第 30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就會議決議事項請各單位為符業務需要，就甄選科目及方式再行檢視，本室已彙整各單位意見，惟仍有部分甄選方式，如技術類是否仍需口試？運務類體能測驗是否符合車輛調度工作需求等，函請相關單位再研議，目前正簽辦研議中。

決議：繼續追蹤。

### 10 屆第 31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本局營運人員甄選作業規定(草案)，經彙整並修正，本局再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鐵人一字第 1060030476 號函報交通部辦理中。

決議：繼續追蹤。

## 陸、10 屆第 20 次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 12:00(24:00) 都被主計退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決議:**本案依據 106 年 7 月 28 日團體協約第 276 次協商會議結論，由勞資雙方各提一版本，三個月後(106 年 10 月 5 日前)提團體協約討論，繼續追蹤。

### 10 屆第 31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1 案，已送至主計室會辦中，奉核後即送相關資料。

**決議:**結案。

## 柒、10 屆 21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

### 10 屆第 29、30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有關各車站月台上的照明設置，是否考慮列車駕駛視線的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06 年 7 月 5 日決標。

106 年 7 月 19 日三計畫書送審(第一版)送審。

106 年 7 月 20 日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106 年 7 月 24 日開工。(履約期限 80 工作天)

106 年 8 月 4 日三計畫書送審(第二版)送審。

106 年 8 月 4 日~31 日至礁溪及頭城站安排施工事宜。

預計立約商訂料期間約四週，預估 9 月 1 日進場施工，竣工日

106 年 11 月 14 日。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31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同 10 屆 30 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議:**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汐止站上行預告號誌機被看板遮蔽影響視線 1 節。

**10 屆第 29、30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經本處會勘，因號誌機位置為有利司機員視距最佳點，不宜移設（實為汐科站）；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通知臺北電務段洽車站移設出口告示板位置，避免影響視線。

**決議：**

**(一)請會同運務處現場會勘，是否應移設出口告示板位置。**

**(二)繼續追蹤。**

**10 屆第 31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已排定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邀集運務、機務單位至汐止站、百福站，同日下午至冬山站現場勘查以研擬改善對策。

**10 屆第 31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會勘後即依行政程序辦理移設事宜。

**決議：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於會中反映冬山站下行預告號誌機視距遭遮蔽影響 1 案

**10 屆第 29、30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3**

經臺北電務段調查，冬山車站高架化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啟用通車，迄今已十年，該處並無另行增設工程而造成遮蔽問題，經現場人員勘查，疑似遭電桿遮蔽，另請臺北電務段擇日召開現勘會議。

**決議：繼續追蹤，併請改善百福站南端蔽塞號誌機。**

**10 屆第 31 次會議電務處回覆：**

本處臺北電務段已排定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邀集運務、機務單位至汐止站、百福站，同日下午至冬山站現場勘查以研擬改善對策。

**決議：**

(一)一~三案整併為一案，於下次勞資會議前處理並改善完畢。

(二)繼續追蹤。

捌、**10 屆 27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平溪站乘務人員寄宿舍，請主管處儘速整建改善。

**10 屆第 30 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查平溪線十分站乘務人員（車長部分）備勤房舍修繕 1 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完成。

**10 屆 30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有關平溪線十分車站備勤房舍修繕 1 案，本處與運務處業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聯合會勘，並於 7 月 31 日發函七堵機務段，委請該段就修繕工程先行估價招商。

**決議：繼續追蹤**

**10 屆第 31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本處已簽准修繕所需費用並發函七堵機務段，請該段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動支及發包作業(執行號：85200675MC225)，並請控管於本(106)年度內完成。

**決議：結案**

二、工務養護已不足目前路線容量之使用。以北迴線為例：工務處以目前養護方式，路線噴泥轉轍器等地方，無論任何機車經過均會搖晃及彈跳極為嚴重，建請工務處改變現狀應加強養護處理。

**10 屆第 29、30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有關路線噴泥改善，本處各工務段每年均有辦理抽換道碴工程發包作業，以維持路線安全穩定。另北迴線噴泥嚴重係因礦石貨車漏料而肇生，本局何副局長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勘時已要求機務單位於路備貨車及廠商貨車加裝防漏止檔橡膠條，另要求廠商新購之貨車需為密閉式貨車(廂)，以根本改善道床污染問題。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 10 屆第 31 次會議工務處回覆：

為因應目前車輛速度及行車密度增加之變化，本處整體而言已積極爭取經費(如六年計畫軌道部分 30.272 億辦理工程改善)、機具(106 年預定購進砸道車 7 輛、104~106 年預定購進軌道檢查車 2 輛)及人員(106 年請增 548 人)增加維修能量，並要求增加維修時間帶，以強化整體之軌道安全。至個案部分，如檢查發現或司機員反映部分，均立即辦理整修及處理，以北迴線為例:北迴線噴泥嚴重係因礦石貨車漏料而肇生，本局何副局長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勘時，已要求機務單位於路備貨車及廠商貨車加裝防漏止檔橡膠條，另要求廠商新購之貨車須為密閉式貨車(廂)，以根本改善道床汙染問題。不良處所短期及整修確保安全，長期以工程改善確保舒適平穩。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宿舍修繕經費不足屢遭單位退件，建請企劃處實際詳查後編列該預算，以利員工有優質宿舍居住。

#### 10 屆第 29、30 次會議企劃處回覆：

本案待 107 年起即可辦理宿舍修繕。

**決議：**

(一)請企劃處將項目及預算提出表列說明。

(二)繼續追蹤。

#### 10 屆第 31 次會議企劃處回覆：

一、針對宿舍修繕部分，近五年本局編列修繕經費項目如下：

103-107 宿舍修繕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法定預算	超支經費	決算
103	宿舍修護費	1,000,000	0	1,000,000
	設備零件	50,000	0	50,000
104	宿舍修護費	800,000	407,610	1,207,610
	設備零件	80,000	0	80,000
105	宿舍修護費	800,000	605,014	1,405,014
	設備零件	60,000	64,390	124,390

106	宿舍修護費(至 10 月)	800,000	449,237	1,249,237
	設備零件(至 10 月)	100,000	36,452	126,452
107	宿舍修護費	1,300,000	--	--
	設備零件	250,000	--	--

二、為強化本局員工宿舍之品質，107 年本局編列 130 萬宿舍修護費（法定預算）及 25 萬設備零件（法定預算）遠超過 103 年至 106 年編列之宿舍修護費及設備零件預算，倘宿舍修繕經費不足時，將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宿舍修繕經費核定，以利員工有優質宿舍居住。

### 決議：結案

### 玖、10 屆 28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因蘇花公路交通環境險峻不便，造成和平站各單位員工上下班執勤困擾，並為解決工作輪(值)工時超時問題，建請北迴線和平站增停 435 車次(上行)及 562 車次(下行)，以利員工交通及值勤需要。

#### 10 屆第 29、30 次會議綜合調度所回覆：

- 查 106 年 9 月 6 日年度改點，依旅運需求規劃停駛 435 次，該時段改以 439 次行駛並規劃其花蓮=台北間停靠站採半直達方式辦理，以提升運輸效益；另 562 次如增停和平站，將影響其後續花東線列車轉乘。
- 此外，本局年度改點已規劃完成並依團體票訂票時程公告旅客週知，恕難再配合調整；建請人事室採用彈性調整員工上、下班時間為權宜措施。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10 屆第 31 次會議綜合調度所回覆：同 10 屆 30 次會議辦理情形。

10 屆第 31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查 100 年 6 月 26 日「研復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分區說明會」建議事項會議勞資雙方協商決議，略以「三班制刷卡時間，

各單位以 06:30-08:30 及 17:30-19:30 間排定刷卡交接班時間原則，惟為維護員工體力並落實見面交接班，得予增加員工休息時間，請依此原則辦理。

**決議：繼續追蹤**

**拾、10 屆 29 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新富站啟用在即，但西正線岸壁式月台之容納量於機場及新竹機務段員工上下班時，乘員量眾多，依其現況實有安全之虞，建請維持現行該廠區員工上下班模式為宜。

**10 屆 30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因應新富車站啟用，考量員工通勤需求及業務需要，經專案研議及其鐵路分會獲致共識，本處簽局後調整臺北機廠上班時間為 7:50-8:10、中午休息時間不變，下班時間為 16:20-16:40。新竹機務段則因搬遷富岡基地現正就上下班時間重新研討中。

**決議：**

- (一)請檢視應如何改善月台以維護安全再重新回覆。
- (二)繼續追蹤。

**10 屆 30 次會議機務處回覆：**

因應新富車站啟用，考量員工通勤需求及業務需要，經專案研議及其鐵路分會獲致共識，本處簽局後調整臺北機廠上班時間為 7:50-8:10、中午休息時間不變，下班時間為 16:20-16:40。新竹機務段則因搬遷富岡基地現正就上下班時間重新研討中。

**決議：請確保安全無虞、無障礙設施(電梯)開放使用後，俾於下次會議結案。**

- 二、重申鐵路工會是唯一協商對象。

**10 屆 30 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有關鐵路工會是本局唯一協商對象，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鐵人二字第 1060028255 號函復台灣鐵路工會，告以與工會團體間之

協商均依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凡涉及全局共通性事項、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與貴會會員權益等事項，皆依規定與貴會召開會議協商以促進勞資和諧。建請予以結案。

**決議：(本次會議未討論，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10屆31次會議人事室回覆：同10屆30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議：**

**(一)請運務處將相關公文轉知轄下臺北運務段車班組。**

**(二)繼續追蹤。**

拾貳、建議事項

- 一、建請本局局長信箱應重建填寫格式，並應遵守相關格式限制方可填寫。
- 二、薪資單不以紙本發放，使現場員工無法瞭解薪資明細及被扣繳之項目，建議恢復薪資明細單，且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有義務提供薪資明細供員工存查。

拾參、主席結論：

下次會議由勞方代表彭代表明光擔任主席，並由主計室做業務報告。

拾肆、散會 17 時 25 分